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1月22日印發

院總第 1429 號 委員提案第 21347 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國書、吳秉叡、林俊憲、呂孫綾、李麗芬等 20 人，鑑於前瞻基礎建設條例業已於 106 年 7 月 7 日施行，可預見後續國內將有大量相關之軌道場站建設，為完善國內大眾運輸場站之親子友善廁所之配置，打造國內大眾運輸場站之友善育兒空間。爰提案增訂「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四條之二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鑑於我國公共廁所普遍缺乏親子共用之設計，據環保署統計，截至 106 年 11 月止，全國列管之親子廁所僅 326 間，考量國內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如何打造育兒友善空間規劃，實為政府單位必須積極面對之問題，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條例業已於 106 年 7 月 7 日施行，後續國內將有大量相關之軌道場站建設，雖現已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針對一定面積以上之公共場所需有親子廁所之配置已有相關規範，經進一步查詢環保署有關現行鐵路捷運系統部分之公廁建置統計，除捷運部分設置率超過五成以外，台鐵僅、臺北、松山、新竹新莊、新竹千甲、日南、中洲、歸來、大林、大甲、菁桐等站點有設置外，高鐵亦僅有彰化雲林兩站設有親子友善廁所之場站。
- 二、為使大眾運輸場站之相關配置得以更為全面，爰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與後續相關交通建設規劃，進一步提出本條次之新增，使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後完工啟用並設有廁所之大眾運輸場站或轉運站，均配置親子友善廁所，以進一步完善國內大眾運輸場站之友善育兒空間。
- 三、另關於相關設置之規範部分，查內政部已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6 日公告「建築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草案，爰新增第二項文字，使國內相關規範齊一化。

法案協作：焦佳弘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	黃國書	吳秉叡	林俊憲	呂孫綾	李麗芬
連署人：	鄭寶清	施義芳	何欣純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邱議瑩	陳明文	鍾孔炤	鍾佳濱
	蔡易餘	陳素月	蔡適應	羅致政	蔡培慧

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增訂第四條之二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之二 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後完工啟用並設有廁所之大眾運輸場站或轉運站，應規劃設置適合六歲以下兒童及其照顧者共同使用之親子廁所盥洗室，並附設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等相關設備。</p> <p>前項親子廁所盥洗室之設備項目與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定之。相關商品標準之建立，由中央經濟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鑑於我國公共廁所普遍缺乏親子共用之設計，據環保署統計，截至 106 年 11 月止，全國列管之親子廁所僅 326 間，考量國內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如何打造育兒友善空間規劃，實為政府單位必須積極面對之問題，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條例業已於 106 年 7 月 7 日施行，後續國內將有大量相關之軌道場站建設，雖現已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針對一定面積以上之公共場所需有親子廁所之配置已有相關規範。但經進一步查詢環保署有關現行鐵路捷運系統部分之公廁建置統計，除捷運部分設置率超過五成以外，台鐵僅、臺北、松山、新竹新莊、新竹千甲、日南、中洲、歸來、大林、大甲、菁桐等站點有設置外，高鐵亦僅有彰化雲林兩站設有親子友善廁所之場站。</p> <p>三、為使大眾運輸場站之相關配置得以更為全面，爰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與後續相關交通建設規劃，進一步提出本條次之新增，使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後完工啟用並設有廁所之大眾運輸場站或轉運站，均配置親子友善廁所，以進一步完善國內大眾運輸場站之友善育兒空間。</p> <p>四、查內政部已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6 日公告「建築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草案，為使國內相關規範齊一化，爰新增第二項文字。</p> <p>五、本條次之施用時間得配合行政部門之建議。</p>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